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凌明村

謝旻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90號、第4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辛○○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辛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改，與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：

1.112年2月1日11時許，共同騎乘機車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前，由辛○○騎乘機車至前方加油站把風，乙○○下車持自備之質地堅硬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T字型把手，竊取己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後，再駕駛至前方與辛○○會合後離去。嗣經警於112年2月7日14

01 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前尋獲上開自小貨
02 車，並調閱路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03 2.112年2月11日0時43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後方
04 巷子，由乙○○徒手竊取張敦祈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全罩式安全帽1頂得手，辛○○
06 則在旁把風。嗣於112年2月11日15時許，為警在雲林縣○○
07 鎮○○路000號對面圍牆邊尋獲該安全帽。

08 3.112年2月11日3時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虎尾
09 科技大學宿舍旁圍牆，由乙○○徒手竊取丙○○所有放置在
10 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全罩式安全帽1
11 頂、機車車罩1個（均未扣案）得手，辛○○則在旁把風。

12 4.112年2月11日3時26分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工專一街51巷
13 口，由乙○○徒手竊取戊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14 用小客車得手，辛○○則在旁把風。嗣於112年2月12日16時
15 40分許，為警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號前尋獲該車
16 （車尾翼、車內螢幕、雙前輪碟盤均被拔除而未扣案）。

17 (二)丁○○（丁○○所涉犯行，已由本院另行審結）與乙○○意
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1
19 年10月15日4時51分許，共同騎乘機車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
20 路0段000○00號前，由丁○○騎乘機車至前方加油站把風，
21 乙○○以自備之萬用鑰匙撬毀路旁庚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-0
22 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鑰匙孔、啟動鑰匙孔，並扯壞渦輪控
23 制器，致不堪使用，再竊取車內充電器、充電線、現金新臺
24 幣（下同）700元（均未扣案）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警調閱路
25 口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26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27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
28 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一第172至173頁，本院卷二第8、3
29 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己○○警詢之證述（他259卷第61
30 至63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張敦祈警詢之證述（他259卷第49
31 至51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警詢之證述（他259卷第53

01 至55頁，偵1690卷第369至370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警
02 詢、準備程序之證述（他259卷第57至60頁，本院卷一第169
03 至183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庚○○警詢、偵訊之證述（偵473
04 0卷第29至33、189至190頁）、證人蘇案榆警詢之證述（他2
05 59卷第65至67、155至157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警
06 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之證述（偵1690卷第15至2
07 7、353至355頁，偵4730卷第19至27頁、第41至45、177至18
08 0頁，聲羈卷第21至31頁，本院卷一第169至183頁）、證人
09 即同案被告辛○○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（偵16
10 90卷第49至70、343至347頁，本院卷一第169至183頁）、證
11 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之
12 證述（偵4730卷第11至17、35至39頁，本院卷一第169至18
13 3、217至218、257至268、271至276頁）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14 有現場照片、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（他259卷第143至14
15 5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紀錄（車號：00-0000
16 號）（他259卷第125頁、第231至235頁、第239頁）、內政
1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3日刑紋字第1120035194號鑑
18 定書（偵1690卷第377至380頁）、現場照片（他259卷第135
19 至141頁）、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（他259卷第69至101
20 頁、偵1690卷第149至151頁）、告訴人張敦祈之贓物認領保
21 管單（他259卷第175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
22 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報案人：張敦祈，他259卷第255
23 至257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18日刑紋字
24 第1120020686號鑑定書（偵1690卷第127至135頁）、現場照
25 片（他259卷第135頁）、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（他259
26 卷第103至111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2月11日搜
27 索扣押筆錄暨附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受執行
28 人：丙○○，他259卷第167至173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
29 分局虎尾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30 表（報案人：丙○○，他259卷第251至253頁）、告訴人丙
31 ○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1690卷第371頁）、現場照片

01 (他259卷第127至133頁)、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(他2
02 59卷第111至117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紀錄(車
03 號：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他259卷第119至125頁、第237至2
04 38頁)、潘明村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與通聯記錄
05 翻拍照片(他259卷第147至154頁)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06 112年2月11日電子收費明細(車號：0000-00號自小客
07 車，他259卷第245頁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
08 (車號：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他259卷第247頁)、雲林
09 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他259
10 卷第249頁)、現場照片、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(偵473
11 0卷第59至67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受
12 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報案人：庚○○，偵4730卷第47
13 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14 表(報案人：庚○○，偵4730卷第49頁)、車籍詳細資料報
15 表(車號：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偵4730卷第51頁)、車號0
16 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損照片(偵4730卷第53至57頁)、臺
17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(受話人：
18 庚○○，偵4730卷第185頁)、被告乙○○特徵對比照片
19 (他259卷第147頁)、Google Map資料列印(他259卷第159
20 頁)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69號搜索票(受搜索人：乙○
21 ○，偵1690卷第29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2月21
22 日搜索扣押筆錄暨附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
23 物品照片(受執行人：乙○○，偵1690卷第33至47頁)、本
24 院112年聲搜字第74號搜索票(受搜索人：辛○○，偵1690
25 卷第71頁)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2月21日搜索扣押
26 筆錄暨附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(受執行人：辛○
27 ○，偵1690卷第75至81頁)、搜索現場(受搜索人：乙○
28 ○)及扣案物照片(偵1690卷第137至141頁)、搜索現場
29 (受搜索人：辛○○)及扣案物照片(偵1690卷第143至147
30 頁)、偵防車、巡邏車之車損照片(偵1690卷第231至247
31 頁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860號扣押物品清

單暨扣案物照片（偵1690卷第399至401頁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85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（偵1690卷第407至411頁）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88，2之1、2之2號扣押物品清單（本院卷第115至117頁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348號扣押物品清單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、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142號扣押物品清單（本院卷第133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113年8月8日庭呈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本院卷第277頁）、犯罪事實(二)相關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（置於偵4730卷卷末錄音光碟存放袋內）、其他一般物品（棉棒）1件（所有人：乙○○、辛○○）、本院就扣案之T字型把手1支所為勘驗筆錄（本院卷二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及有扣案之萬能鑰匙1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）、T字型把手1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）可資佐證，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本案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；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被告乙○○就如附表二編號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間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4、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丁○○間就如附表二編號5所載犯行各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丁○○就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犯行，係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之萬用鑰匙撬毀自用小客車車門鑰匙孔、啟動鑰匙孔，並扯壞渦輪控制器之方式遂行其等竊盜犯行，其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，而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

條規定，從一重依竊盜罪處斷。

(三)原起訴書雖主張被告辛○○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，構成累犯，惟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辛○○前案案件與本案案件所犯罪名、罪質不同，經本院於審理程序確認向公訴人確認後，經公訴人當庭表示因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，不再主張累犯加重（本院卷二第41頁），足認檢察官於審理中考量被告辛○○本案整體情節後，已不再主張被告辛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本院自不得裁量本案被告辛○○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（本院卷一第5至47、51至85頁），素行甚差，且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均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獲取所需，而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T字型把手，或以徒手實施本案犯行，均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，在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。又參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雖分別持T字型把手或以徒手方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然未見對人員為暴力情節，其等犯後均坦承不諱，及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自述其等學歷分別為高中肄業、國中畢業，被告乙○○先前在休閒莊園擔任業務總監，因遇疫情無法繼續工作，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，被告辛○○則擔任鐵工，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一第173頁，本院卷二第40至4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斟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，其犯罪次數、各次犯行犯罪時間，暨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所犯各罪類型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

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供本案犯行所用之T字型把手1支、萬能鑰匙1支，為被告乙○○所有分別供犯罪事實(一)1、(二)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乙○○供陳明確（本院卷一第181頁，本院卷二第3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被告乙○○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，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。經查：

1.犯罪事實(一)3.遭竊之機車車罩1個由被告乙○○處分丟棄，犯罪事實(一)4.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被告乙○○分得並占有使用，此均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（本院卷二第38頁），又前述車輛雖經尋獲、發還告訴人戊○○，然該車輛上之車尾翼、車內螢幕、雙前輪碟盤各1個均遭卸除取走，可認係由被告乙○○所處分、丟棄，依前開說明，均應就被告乙○○所犯罪刑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2.被告乙○○與同案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共同竊得充電器、充電線等物及現金700元，均未據扣案，且前述財物均由被告乙○○取得並處分，同案被告丁○○則未分得此部分贓物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就被告乙○○所犯罪刑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(三)犯罪事實(一)1.遭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業經尋獲、發還告訴人己○○；犯罪事實(一)2、3.遭竊之全罩式安全帽1頂均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張敦祈、丙○○；犯罪事實(一)4.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除遭拆除之車尾

翼、車內螢幕、雙前輪碟盤等零件外)經尋獲、發還告訴人
戊○○,此據告訴人戊○○及己○○於警詢時供述明確(他
259卷第60、63頁),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(偵1690卷
第371頁,他259卷第175頁)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
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其餘扣案之撬鎖器3支、剪刀2把、
尖錐1支、L型六角板手2支、一字螺絲起子1支、板手3支、
砂輪機1台、Vivo廠牌手機1支、毒品吸食器(玻璃球)1
個,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犯行相關,且經公訴人確認非聲請
沒收之範圍(本院卷一第182頁),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魏偕峯、林柏宇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邱明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一】（補充增列之證據資料）：

(一)撬鎖器3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二)剪刀2把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三)尖錐1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四)L型六角板手2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五)一字螺絲起子1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六)板手3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七)砂輪機1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八)廠牌Vivo手機1支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）

(九)毒品吸食器（玻璃球）1個（所有人：辛○○○）

(十)犯罪事實二相關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（置於偵4730卷卷末錄音光碟存放袋內）

(十一)其他一般物品（棉棒）1件（所有人：乙○○○、辛○○○）

(十二)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142號扣押物品清單（本院卷第133頁）

(十三)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113年5月9日準備程序之證述（本院卷第169至183頁）

(十四)證人即被告乙○○113年5月9日準備程序之證述（本院卷第169至183頁）

(十五)證人即被告辛○○113年5月9日準備程序之證述（本院卷第1

69至183頁)

(六)證人即被告丁○○113年5月9日準備程序之證述(本院卷第169至183頁)

(七)證人即被告丁○○113年6月13日準備程序之證述(本院卷第217至218頁)

(八)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113年8月8日準備程序之證述(本院卷第257至268頁)

(九)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113年8月8日簡式審判之證述(本院卷第271至276頁)

(十)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113年8月8日庭呈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本院卷第277頁)

【附表二】：

編號	共犯	犯罪事實及日期、地點	所竊財物	主文
1	辛○○ 乙○○	112年2月1日11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前，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T字型把手，竊取己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 (如犯罪事實欄(-)1.所示)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色1輛(已發還)	辛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扣案之乙○○所有T字型把手1支，沒收。
2	辛○○ 乙○○	112年2月11日0時43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後方巷子，竊取張敦祈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全罩式安全帽1頂 (如犯罪事實欄(-)2.所示)	全罩式安全帽1頂(全罩式安全帽1頂已發還)	辛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3	辛○○ 乙○○	112年2月11日3時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虎尾科技大學宿舍旁圍牆，竊取丙○○所有放置在	全罩式安全帽1頂、機車車罩1個(全罩式安	辛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		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全罩式安全帽1頂、機車車罩1個 (如犯罪事實欄(-)3.所示)	全帽1頂已發還)	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乙○○犯罪所得機車車罩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辛○○ 乙○○	112年2月11日3時26分許，在雲林縣虎尾鎮工專一街51巷口竊取戊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 (如犯罪事實欄(-)4.所示)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1輛(除車尾翼1個、車內螢幕1個、雙前輪碟盤1個外，均已發還)	辛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乙○○犯罪所得車尾翼1個、車內螢幕1個、雙前輪碟盤1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乙○○ 丁○○ (另行審結)	111年10月15日4時5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前萬用鑰匙撬毀路旁庚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鑰匙孔、啟動鑰匙孔，並扯壞渦輪控制器，致不堪使用，再竊取車內充電器、充電線、現金新臺幣700元 (如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)	車內充電器、充電線、現金新臺幣700元	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扣案之乙○○所有T字型把手1支、萬能鑰匙1支均沒收；未扣案之乙○○犯罪所得車內充電器、充電線、現金新臺幣700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